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增加诺亚正行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泰保本	519729
2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强化回报	A 类 519733；C 类 519735
3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前端：519736
4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周期回报	前端：519738
5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能源	164905
6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回报	519752
7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海外中国 互联网 (QDII-LOF)	164906
8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和保本	519753
9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多策略回 报	519755
10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国企改革	519756

二、业务范围

1、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 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双利、交银价值、

交银策略回报、交银核心、交银消费新驱动、交银纯债、交银双轮动、交银荣祥保本、交银成长 30、交银月月丰、交银双息平衡、交银荣泰保本、交银强化回报、交银新成长、交银周期回报、交银新回报、交银荣和保本、交银多策略回报、交银国企改革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

2) 交银环球、交银添利（LOF）、交银资源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 交银行业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4) 交银新能源、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交银互联网金融、交银环境治理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前端申购费率 4 折优惠，以上费率若享有折扣后的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诺亚正行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诺亚正行的有关公告。

4、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诺亚正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产品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此外，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诺亚正行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 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转换业务公告。

5、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电话: (021) 38509735

传真: (021) 38509777

联系人: 张裕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 于亚利

电话: (021) 61055724

传真: (021) 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